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关心企业的经营情况,参加公司技术论坛活动,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努力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曹庸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3 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现任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食品科学系教授,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惠尔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绿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明确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新任独立董事,

本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此后，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每一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前认真审议材料，并与管理层保持沟通，参会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行使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规。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3	0	0	0	否	2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按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任期间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怠于履职的情况，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重大事项提供专业的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募投项目和变更及延期与现金管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的会议	应参加的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缺席
审计委员会	2	2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3、与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任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听取内审部门地工作汇报并对内审工作提出方向性指导意见，推动公司内审工作、内部控制地合规运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了解年审工作的进度和关键审计事项，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

4、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积极发挥自身作用，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热心解答中小股东的提问，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5、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重大会议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与公司管理层分享对于公司行业状况的见解，为公司的发展提出可行性建议。2023年9月，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第三届重组胶原蛋白科学家论坛活动，了解公司研发情况和重要方向，与公司管理层与行业人士交流沟通技术原理，提供技术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任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出于公司实际需要，能够更好的推进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其他事项

在任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承诺的变更与豁免事项；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董事提请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合规发展、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庸

2024年4月25日